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 (3)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现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保监罚决字[2022]61 号）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因存在未对自身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以及委托进行销售保险产品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开展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2 号，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第三十二条。天津银保监局决定对天津分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人民币 1 万元。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